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家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故於行為人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之數罪，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法則處理，然無論如何，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14日，係在首先確定附

01 表編號1之科刑判決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82號判決（113
02 年5月8日確定）之後，顯與刑法第51條所定「裁判確定前犯
03 數罪」之要件不符，是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自無從與附表編
04 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未
05 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1 抗告之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張孝妃